

#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

##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昌宁县更戛乡、耇街彝族苗族乡、鸡飞镇 3 个乡镇  
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（项目名称）一标  
段：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、西米村普家  
寨崩塌、西桂村空心树滑坡、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  
流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勘查、  
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

发 包 方：昌宁县自然资源局

承 包 方：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

##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书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,双方本着各负其责,互相配合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,并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: 昌宁县更戛乡、耇街彝族苗族乡、鸡飞镇 3 个乡镇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(项目名称)一标段: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、西米村普家寨崩塌、西桂村空心树滑坡、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勘查、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

二、项目地点: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更戛乡

三、项目负责人: 李长金, 项目技术负责: 黄序锋

四、工作任务: 完成 昌宁县更戛乡、耇街彝族苗族乡、鸡飞镇 3 个乡镇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(项目名称)一标段: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、西米村普家寨崩塌、西桂村空心树滑坡、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勘查(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),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,勘查设计成果的评审和审查、审批手续、施工期技术服务与指导、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,并提交相应阶段技术报告及图纸,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报批工作。

五、执行标准: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;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### 一、合同价款

下浮 3 %。最终以审定的概算勘查 ( 勘察、勘测 ) 设计费× ( 1- 投标下浮率 )。

### 二、支付方式：

1、勘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，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2、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，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剩余尾款。

##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

一、总体工作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120 日历天，完成项目勘查、可行性研究、施工图设计 3 项工作的实施、报告编制、评审和备案。

二、控制性时间节点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75 日历天，提交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到组织评审单位；自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并备案之日起，45 日历天内提交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到组织评审单位。

##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

### 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、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，不得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。

2. 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、自然环境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、已建治理工程资料、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

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3. 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。

4. 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。

5. 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。

6.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**二、乙方责任：**

1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2.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，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，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。

3. 按照合同规定时限，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，经主管部门审查、验收不通过的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，不得分包、转包，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，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，同时也不能解除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。

5. 接受甲方的监督、管理，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。

6.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（终止）合同，同时无需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。乙方因违反该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，乙方除免收受损失

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,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3. 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,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,经双方协商,另订合同。

#### **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主管部门调解;调解不成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诉讼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一切费用。

#### **第七条 合同附件**

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:

- 一、招投标文件:包括中标通知书,招标文件,投标文件;
- 二、补充协议。

#### **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,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,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,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。

3.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,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

甲方 (盖章):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

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户 名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银行账号: \_\_\_\_\_

单位地址: 昌宁县田园镇滨河西路 8 号

邮政编码: 678100

传真: 0875-7120418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乙方 (盖章):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段雪峰

电 话: 13658751311

电子邮箱: 598356304@qq.com

户 名: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大理龙山支行

银行账号: 24110301040005174

单位地址: 大理市下关宾川路 73 号

邮政编码: 671000

传真: 0872-2198469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## 中标通知书

通知书编号: 2024100801

招标编号: GC530500202400301001001

中标人名称: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

你方于2024-09-23 (投标日期) 所递交的 昌宁县更夏乡、耨街彝族苗族乡、鸡飞镇3个乡镇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(项目名称) 一标段: 昌宁县更夏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、西米村普家寨崩塌、西桂村空心树滑坡、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 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 (费率或单价等): 按照经批准的各阶段 (部分) 勘查 (勘察、勘测) 设计费下浮3%。最终结算价以经批准的各阶段 (部分) 勘查 (勘察、勘测) 设计费 × (1-投标下浮率)。

工程质量: 各阶段勘查设计成果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,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准。

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天内完成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论证和评审工作, 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及评审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: 李长金,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, 0110064261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昌宁县自然资源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,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7.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 (如果有),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: 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

招标人: (盖单位章)

招标代理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左宏智

打印日期: 2024-10-08

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, 请妥善保管, 复印无效! 遗失不补!

<http://ggzy.yunnan.gov.cn/yn-invitation/index.html#/print/23New?guid=Safe1a12:b096-4104-95af-8831053f18dc&dbZhongEiaoJieGuoGuo=16ab03f...>